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

管制人員：經濟局局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1,201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1 個，增幅為 4 個。	5,14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8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0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海空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
綱領(2)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局局長)。
綱領(3) 公眾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經濟局局長)。
綱領(4) 旅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經濟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海空交通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6	32.0 (-1.8%)	33.5 (+4.7%)	48.7 (+45.4%)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有關的國際義務及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實施高水準的民航管理，並協助航空界繼續發展安全而價格合理的航空服務，連接世界各地，以滿足客貨運的需求；促進海上航運安全及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到港船隻，繼續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確保香港港口可進一步拓展，配合香港經濟增長並應付貿易需求；以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

簡介

3 本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民航、船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服務發展的政策。

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局的工作如下：

- 截至二〇〇二年一月，就 3 份新的航空運輸協定進行了談判，並已與 18 個民航伙伴談判或檢討了航空運輸安排，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完成港口發展策略檢討及有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研究。本局制定計劃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時，會以這些研究與及機場管理局所擬定的香港國際機場二〇二〇年發展藍圖為基礎；
- 在歐洲進行推廣活動，推介香港為「辦得到港口」及「辦得到航運中心」；
- 完成與航運伙伴的談判並草簽了兩項航運盈利雙重課稅協定；以及
- 成立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以推動香港物流業的發展。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局將繼續：

- 與機場管理局聯繫，推行措施，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具備足夠的客貨運處理能力，進一步改善機場服務及加強其競爭力；
- 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
- 致力確保航空服務能夠應付市場需求，並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
- 致力提高現時港口運作的效率；

- 致力發展香港的物流服務；以及
- 把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應用於香港。

綱領(2)：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4	22.3 (+54.9%)	18.2 (-18.4%)	25.2 (+38.5%)

宗旨

6 宗旨是提高郵政服務的經濟效率；確保各行各業及廣大市民能以合理價格得到充足及可靠的能源供應；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條款監管兩間電力公司的運作，以及根據資料及諮詢協議條款，監管煤氣公司的運作；推廣用電需求管理；促進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簡介

7 本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郵務、能源供應、通過引入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8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局的工作如下：

- 監察電力和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有關的公司把上述可靠程度維持在超過 99.8% 的水平；
- 設立了一個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組成的小組，並就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在二〇〇八年期滿後，本港供電行業規管制度的各個方案展開研究；
- 開始檢討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成效；以及
- 出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年報，並繼續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促進競爭方面的工作。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局將會：

- 繼續致力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成功運作，並因應需要推行措施，以提高客戶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 繼續推廣節約能源，特別是透過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推行有關工作；
- 就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就可能採用這個系統所需的制度、基建及規管架構大綱，列出有關事項；
- 繼續參考其他地方市場改革的經驗和研究本港供電行業未來發展的各個方案；
- 繼續協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檢討各項政策和沿用的做法，以確定在不同行業內可如何進一步促進競爭；以及
- 不時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附表中列載的安全規格及標準。

綱領(3)：公眾安全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	2.9 (-6.5%)	2.1 (-27.6%)	2.1 (0.0%)

宗旨

10 在電力及氣體安全方面，宗旨是透過引進及執行有關廠房裝置、專業能力、燃料氣體儲存和運輸及產品設計的安全標準，加強公眾安全。在氣象服務方面，宗旨是為公眾和航空及船運界等特別使用者，提供高水準的氣象資訊服務。

簡介

11 本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電力及氣體安全和氣象服務有關的政策。

1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局完成住宅氣體用具強制性批准計劃的建議，以改善公眾安全。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局將繼續：

- 加強執行氣體安全的規定；以及
- 採取措施，改善氣象資訊服務。

綱領(4)：旅遊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9	47.2 (+89.6%)	44.1 (-6.6%)	44.1 (0.0%)

宗旨

- 14 宗旨是維持香港作為亞洲區內最受旅客歡迎的城市。

簡介

15 本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在徵詢業界的意見後，制定與發展旅遊業有關的政策，並統籌有關計劃和措施的推行工作。

1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局的工作如下：

- 展開一項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好客文化；
- 向立法會提交了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以便訂立發牌制度，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
- 與內地當局就「香港遊」計劃的新安排達成協議，以方便內地旅客訪港；
- 協調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在推行旅遊政策及發展項目的工作；
- 推行中西區的旅遊區改善試驗計劃，並已完成在赤柱及中區推行的旅客指示標誌試驗計劃；
- 邀請私營機構就發展東涌吊車系統提交建議，並委託顧問進行多項旅遊發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
- 舉行一個大型旅遊研討會，獲得業界廣泛參與。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局將：

- 推行措施以改善現有的旅遊景點及設施，包括美化尖沙咀海濱長廊及進行改善赤柱海濱和山頂的工程，並發展更多嶄新的景點及設施，包括興建香港濕地公園(第二期)和在大嶼山發展吊車系統；
- 完成西貢海濱及鯉魚門海濱的改善工程。這些工程是地區改善計劃的一部分；
- 邀請私營機構就發展水警總部舊址為一個文物旅遊項目提交建議；
- 完成對發展中央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建築群為文物旅遊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 就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一事，監督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的合約的履行情況；
- 繼續統籌各項有關旅遊政策及發展項目的工作；
-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推廣文物旅遊及生態旅遊，以及改善旅遊產品；
- 吸引和鼓勵業界在香港舉辦盛事；
- 繼續推行全港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好客文化；以及
- 完成修訂法例的工作，訂立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架構，並繼續執行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責任。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海空交通	32.6	32.0	33.5	48.7
(2)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 權益	14.4	22.3	18.2	25.2
(3) 公眾安全	3.1	2.9	2.1	2.1
(4) 旅遊	24.9	47.2	44.1	44.1
	75.0	104.4 (+39.2%)	97.9 (-6.2%)	120.1 (+22.7%)

註：總目 145 下的綱領(2)及(4)已重新編排，原屬綱領(4)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責任，現撥歸綱領(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0 萬元(45.4%)，主要計及為加強支援航空運輸及物流服務而開設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為進行有關物流事宜的研究、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主要港口及國際和區域首選運輸和物流樞紐所需的額外撥款。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0 萬元(38.5%)，主要計及因聘請顧問而額外所需的全年撥款。有關顧問專責研究供電行業未來發展的各個方案，以及有關可能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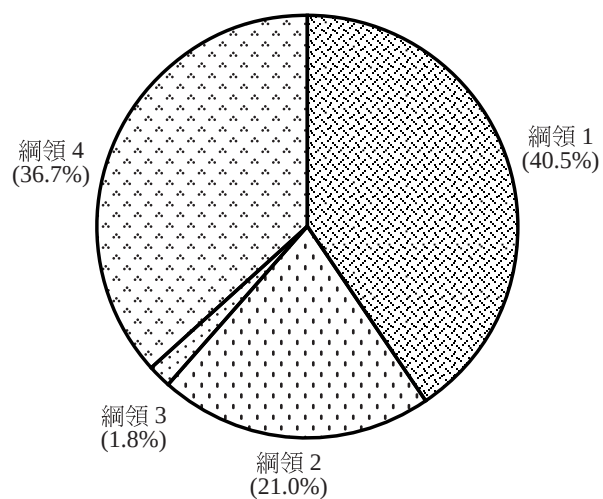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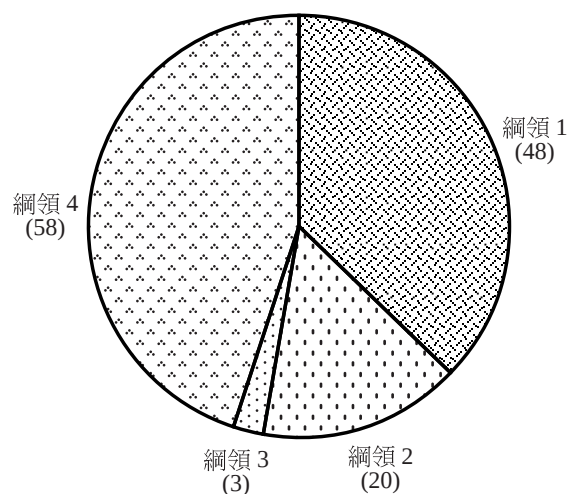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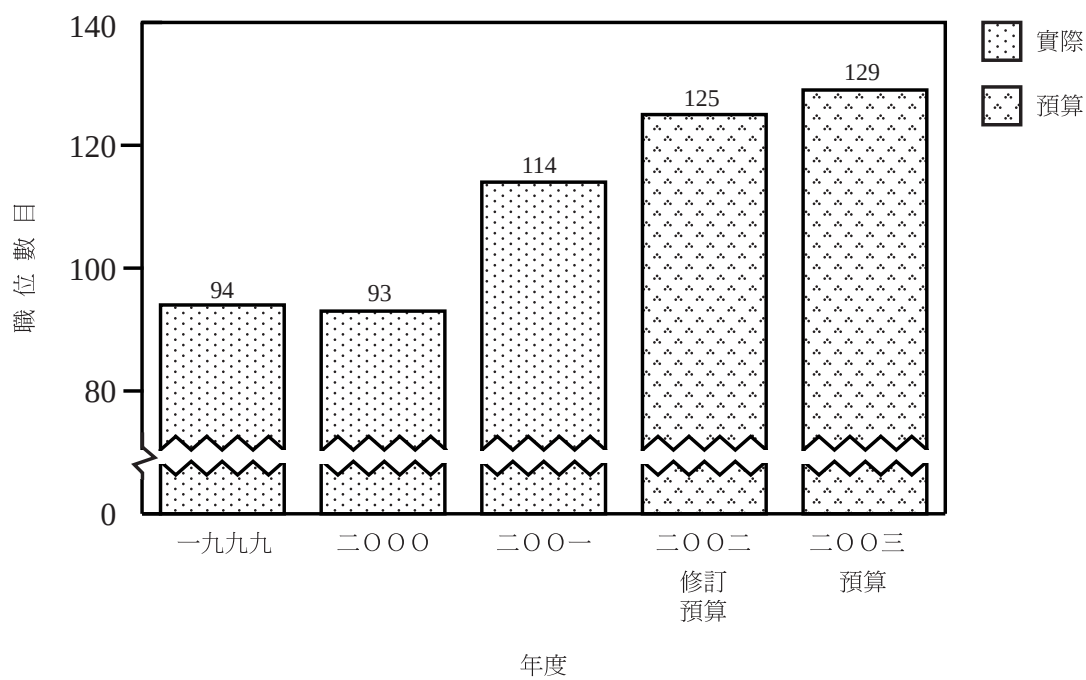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個人薪酬					
001	薪金	54,779	71,237	66,716	75,252
002	津貼	4,258	4,232	4,961	4,777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7	7	7
	個人薪酬總額	59,043	75,476	71,684	80,036
III－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8,119	21,592	13,796	18,903
	部門開支總額	8,119	21,592	13,796	18,903
	經常帳總額	67,162	97,068	85,480	98,939
非經常帳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7,861	7,294	12,458	21,204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7,861	7,294	12,458	21,204
	非經常帳總額	7,861	7,294	12,458	21,204
	開支總額	75,023	104,362	97,938	120,143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經濟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0,143,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205,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5,120,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80,036,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52,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局的人手編制有 124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開設 4 個常額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51,383,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4,777,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工作津貼。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7,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8,903,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07,000 元(37.0%)，主要計及聘請顧問研究供電行業未來發展的各個方案，以及有關可能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研究事宜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減少運作開支而得以抵消。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12	管理添馬艦場地	3,937	913	2,364	660
014	聘請顧問就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事宜提供意見	1,200	—	480	720
015	加強市民對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的認識	500	—	400	100
016	「好客文化遍香江」活動	9,600	—	6,194	3,406
017	就擬訂本港供電行業的規管架構及市場重組大綱進行顧問研究	8,500	—	2,500	6,000
018	發展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主要港口及國際和區域首選運輸和物流樞紐的地位	9,500	—	—	9,500
019	為供應鏈的有時限行業的競爭策略及整體計劃進行研究...	9,923	—	—	9,923
	總額	43,160	913	11,938	30,309